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[2018]53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市级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社[2018]126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市级配套补助资金 170.96 万元，此款请列入 2018 年度“2081902 社会保障和就业-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“30305 生活补助”。上述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使用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市级配套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王巍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吴维红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22日印发